

	中心為老人看病；不曾到過板橋地區的貴診所看病等情。據上，范氏鶯健保卡既交由雇主養護中心代為保管，並曾有抽血驗血之醫療行為，其實情如何？則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，本得向病患收費？此部分是否包括在被告認定虛報之17筆醫療費用之內？亦未見被告於訪查時提示范氏鶯相關診療紀錄時予以交叉查明，即遽認原告管道緒、汪成志、陳士和、李茂森醫師之違規申報17筆醫療費用，容仍有未依憑完整查訪紀錄之違失，未臻客觀可採。	3. 退步而言，縱使該診所有為范氏鶯抽血檢查，以疾病名義申報亦屬不實，又范氏鶯抽血僅此1次，原審判決又何據以推翻上訴人認列原告診所虛報之其餘16筆醫療費用。	
SITI ROKHIMAH	原處分所舉原告第6項違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記載。其主要依據為：SITI ROKHIMAH 表示：97年7月3日起在福國老人養護中心工作，健保IC卡都自己保管。工作期間不曾生病，所以沒有給醫師看病過，其只有自己去看過牙齒痛。在養護中心，不曾給醫師看病過，醫師每2週會來為老人看病1次，主任會向其拿健保IC卡，其不知道做什麼，但下午會給其2包（1包10片）或止癢藥膏1條或維他命50顆，1次只給1種。97年8月13日至99年5月19日在該養護中心工作2年多，因其沒有病，確定不曾到過伊法蓮診所、貴診所及	1. SITI ROKHIMAH 明確表示：「97年8月13日至99年5月19日在養護中心工作2年多，因其沒有病，確定不曾到過伊法蓮診所、貴診所及板橋中興醫院看診過，也不曾給工作的地方的醫師看診」等語，被上訴人家樺診所申報渠上開期間11筆醫療費用，顯係不實。 2. 遍查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虛報	